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3.07 法制字第 1080250387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

要 旨：法務部就「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受理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7 條之意見

主 旨：有關貴部請本部就「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受理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7 條表示意見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8 年 2 月 23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801070961 號函。

二、有關貴部所詢「臺南市新吉工業區受理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第 4 條、第 6 條及第 17 條究屬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所定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抑或為行政管理措施乙節，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特定事項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應視該自治法規之具體內容，並由地方自治團體本自治權限審酌辦理。自治法規具體內容如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又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具體內容如規定有罰則，亦應遵守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有關法律規定，並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另自治規則者，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係地方行政機關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而訂定。（貴部 89 年 8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8906801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19437 號函參照）。

（二）再按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又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是以，義務人如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此種過去違反義務所為具有裁罰性之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

，性質上即屬行政罰。至自治法規之規範事項，其性質是否屬行政罰，有無可認為屬不具裁罰性之「行政管制措施」之解釋空間，宜由主管機關綜合斟酌立法原意，本於權責審慎考量為之（本部 101 年 8 月 8 日法制字第 1010211762 號函參照）。

- （三）是作業辦法第 4 條有關主管機關得限制道路挖掘、第 6 條有關管理機構得不同意申挖、限制長度施工、不受理申挖及第 17 條有關管理機構得於一定期間內拒絕特定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案件等規定，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所定之「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而應以自治條例規範之情形，依上開解釋之意旨，應由臺南市政府本於其自治權限審酌辦理；又其究屬「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抑或為不具裁罰性之「行政管制措施」，則應由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綜合斟酌各該條文之立法原意，本於權責認定之。至本件是否有違反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之情形，宜俟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上開事項表示意見後，由地方制度法之主管機關（即貴部）本於職權審酌處理之。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